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 2016-006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下午 2: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公司 4 层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刘淑梅女士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提前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其中：

（一）北京顺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创投资公司”）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向公司提供的 4 亿元贷款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贷款利率 6.55%。经三方友好协商，顺创投资公司和浦发银行北京分行已分别出具《关于同意公司提前归还委托贷款的函》，同意公司提前全额偿还上述委托贷款，提前还款日至到期日之间

不再计算利息，不收取任何违约金。

(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向公司提供的 9,970 万元贷款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6 月 15 日，贷款利率为 5.3813%/月。经公司与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友好协商，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出具《关于同意公司提前归还贷款的函》，同意公司提前全额偿还上述贷款本息，利息按相关借款合同约定计至提前还款日，提前还款日至到期日之间不再计算利息，不收取任何违约金。

(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门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向公司提供的 7,000 万元贷款的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6 日，贷款利率 5.335%。经公司与平安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友好协商，平安银行北京广渠门支行出具《关于同意公司提前归还贷款的函》，同意公司提前全额偿还上述贷款，提前还款日至到期日之间不再计算利息，不收取任何违约金。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事项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此议案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18 日